

2022 年 8 月 1 日

即时发布

竞争事务委员会就拟接受七间私家车分销商建议的承诺 展开咨询

竞争事务委员会（「竞委会」）今天就拟接受七间私家车分销商按《竞争条例》（《条例》）第 60 条建议的承诺，展开咨询。该七间分销商分别为 **Cartel Motors Limited**、**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**、**Inchcap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**、**锦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**、**意美汽车（香港）有限公司**、**森那美汽车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**及**宏益控股有限公司**，承诺将具法律约束力。竞委会认为，上述分销商对私家车车主施加具限制性的保用条款（「保用限制」），或会损害竞争，可能违反《条例》下的第一行为守则，而接受该等承诺，可释除竞委会对这些保用限制的疑虑。

建议的承诺涵盖下列 17 个私家车品牌：奥迪、宝马、雪铁龙、福特、本田、积架、起亚、Land Rover、凌志、万事得、MINI、三菱、日产、富士、铃木、丰田及 Volkswagen。

竞委会的调查发现，有关分销商施加了保用限制，规定不论保养或维修项目是否在保用范围内¹，顾客均须将私家车送往特约维修中心保养及／或维修。若顾客不跟从，便需承担保用失效的风险。

竞委会认为，这些限制或会阻遏私家车车主在保用期间光顾独立车房，并因而可能限制了独立车房与特约维修中心竞争的能力。这亦会令车主的服务选择减少，最终导致保养及维修服务价格高昂。

因应竞委会的调查，七间分销商提出承诺，表示不会执行现行的保用限制，亦不会将这些限制列入新车的保用条款内。有关分销商亦提出，在承诺生效 90 日内，对有关合约作出相应的修订，并通知客户。如竞委会在咨询后接受承诺，私家车车主在选择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提供者时，将可享有更大自由度。

建议中的承诺有效期将由生效日起计，为期 5 年，并设有报告及监察机制，以确保分销商遵守承诺。竞委会认为，建议的承诺能够适当地释除竞委会的疑虑，因此拟接受该等承诺。

除了上述七间分销商建议的承诺内容，竞委会亦同时发布了一份咨询通知及一些常见问题，以就该事宜提供更多资料。所有文件已上载至竞委会网站 www.compcomm.hk。

竞委会现邀请各界人士对建议的承诺（包括就竞委会拟接受该等承诺）提供意见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下午 6 时或之前向竞委会提交申述。

¹ 不属于保用范围的例子包括与生产瑕疵无关的维修，例如因意外而需进行的非保用维修，通常私家车车主须就该等维修缴付额外费用。

竞委会在考虑所有于截止日期前收到的申述后，会决定是否接受该等承诺。所有申述均会上
载至竞委会网站，如提交的申述含有机密资料，有关人士须同时提供非机密版本。
